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映儒

電話：04-7532138

傳真：04-7289162

電子信箱：cyj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140193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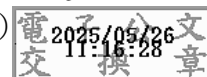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5月16日農保育字第1142664594A號書函、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(電子檔6份)
(376470000A_114019369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9369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193690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40193690_ATTACH4.odt、376470000A_1140193690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40193690_ATTACH6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設置作業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以農保育字第11426645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5月16日農保育字第1142664594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交通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

建設課

收文:114/05/26



DF1140007425 有附件